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宣恩县分局文件

宣环审〔2023〕23号

关于万寨乡向阳社区产业园排洪隧道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宣恩县万寨乡人民政府：

你单位呈报的《万寨乡向阳社区产业园排洪隧道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宣恩县万寨乡向阳社区，为防洪除涝工程扩建项目，主要对现状隧洞截面进行扩挖，改造进出口明渠段，修复水毁堤坝，增加行洪能力。扩建隧洞长约 685.0m，进口明渠段改造长 10m，出口段明渠段改造 10m，水毁堤坝修复长 10.0m。项目总投资 581.21 万元，环保估算投资 30 万元，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当地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

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和要求进行建设。

一、建设中请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强化项目环境管理。切实做到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 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强化项目环境管理。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控制项目建设运行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2.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控制工程占地和施工活动范围，减少对动植物的伤害及其生境的占用和扰动；合理安排施工时段、施工时序，涉水构筑物应尽量选择枯水期建设，以最大程度减轻对河道生态环境的影响。落实水土保持方案，防止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加强施工后的施工场地绿化和生态恢复。

3.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废气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污染，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扬尘污染，配备足够的洒水车、围挡、防尘网等防尘设备，施工场地设置围挡，并采取洒水降尘、渣土密闭运输、施工材料覆盖等措施，减轻扬尘污染。

4. 强化水环境保护措施。强化环境监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用作林地施肥不外排；施工废水沉淀后回用于施工、用于周

边绿化，施工抑尘；施工区周围设置截排水沟、沉淀池，澄清后回用作洗车冲洗用水和绿化用水。

5.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单位要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确保施工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

6.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严禁向水环境倾倒施工弃渣、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施工弃渣要进行综合利用，在规定地方倾倒并修建围挡及排水沟，做好水土保持和生态修复；施工期生活垃圾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二、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进行验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三、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请宣恩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恩施州生态环境局宣恩县分局

2023年8月30日

